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

發給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 乃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之後並歷經六次修正在案。

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者,按期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亞運及奧運為我國最重視的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以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為例,本市頒發獲前三名者分別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七萬五千元、四萬五千元,再查獎勵金辦法第4條規定,代表本市參加我國全國運動會獲金牌之選手,可獲三十萬元獎勵金,亦高於前述亞運獲金牌之選手,兩者均屬獎勵性質,然獎勵額度卻有差異,為妥予獎勵國際賽獲獎之選手,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為配合實務執行需要,並達鼓勵二〇二一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二〇二二杭州亞洲運動會之本市參加選手目的,爰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及實務執行經驗,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九條:考量本法有關全國運動會及國際賽兩者獎勵性質,然獎勵額度卻有差異,為妥予獎勵國際賽獲獎之選手,爰由原國光獎章獎助學金百分之五提升至百分之十。
- 二、新增條文第十七條:本條新增。鑑於我國代表隊於二〇二一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二〇二二杭州亞洲運動會表現優異,其中本市參加選手更是屢屢締造佳績,殊值獎勵;另參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獎勵金申請期間為教育部體育署核頒獎勵次日起三十日向體育局提出。為避免於上開重大賽事或賽會取得佳績之本市選手,僅因於本次修正施行前提出獎勵金申請,致無法適用本次修

正施行後之獎勵金發給額度規定,反而未達原鼓勵目的,並審酌 修正本辦法之合理法制作業期程,爰增訂修正條文。另為求保障 周延,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獲頒一百十二年國光獎章及其 獎助學金之選手,向體育局提出獎勵金申請並經核准者,體育局 應依職權補發其獎勵金之差額。

三、遞移條文第十八條:條次遞移。另為使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確,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